证券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24-127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4年11月,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珠集团)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签署担保协议,被担保人为珠海市丽珠单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珠单抗),担保金额分别为人民币30,000.00万元和人民币25,000.00万元;丽珠集团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署担保协议,被担保人为珠海市丽珠医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珠医药贸易),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00.00万元。

●被担保人均为丽珠集团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关联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有;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人丽珠单抗资产负债率超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1、2024年4月2日,本公司召开八届董事会三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本公司授信融资及为下属子公司等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等银行申请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共计263.1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授信融资,并同意本公司为深圳市海滨制药有限公司、深圳太太药业有限公司等全资、控股子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等银行申请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13.96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授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时同意本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人就公司授信融资及为下属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签署有关文件,本公司承担连带责任,该项议案已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授信融资及为下属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公告》(临2024-022)及《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24-054)。

2、2021年10月26日,本公司召开八届董事会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丽珠集团为其控股子公司丽珠单抗提供三年持续融资担保及公司为其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同意丽珠集团与丽珠单抗签订《2022持续担保支持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根据框架协议,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未来三年期间,丽珠集团每年度为丽珠单抗向金融机构(包括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3.5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授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同意本公司为丽珠集团就担保服务交易按健康元在丽珠单抗的股权比例承诺提供反担保,保证期至丽珠集团的保证责任结束之日止。同时同意本公司董事会授权法人或其授权人就此反担保事项签署相关文件,本公司承担连带责任。该项议案已经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丽珠集团为其控股子公司丽珠单抗提供融资担保及公司为其提供反担保的公告》(临2021-128)及《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告》(临2021-133)。

(二)本月新增担保协议的基本情况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2024年11月签署的担保协议,详情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协议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协议签订银行	担保类型	是否有反担保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截至2024年11月30日提供的担保余额
丽珠集团	丽珠单抗	30,000.00	2024/11/12	2028/05/05	交通银行	连带责任担保	有	否	180,796.67
		25,000.00	2024/11/19	2025/11/18	平安银行	连带责任担保	有	否	
	丽珠医药贸易	500.00	2024/11/08	2025/08/19	招商银行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00
合计	/	55,500.00	/	/	/	/	/	/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2024年11月本公司不存在担保额度调剂的情况,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被担保人为丽珠集团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被担保方具体情况详见附件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表》及附件2《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三、新增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丽珠集团与交通银行签订的《保证合同》,其涉及担保的主要内容为:

1、被担保人:丽珠单抗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3、担保金额:人民币30,000.00万元

4、担保期限: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5、反担保情况:丽珠单抗的另一股东一本公司已出具《反担保承诺书》,承诺为丽珠集团在丽珠单抗担保责任范围内提供33.07%的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至丽珠集团的保证责任结束之日止。

(二)丽珠集团与平安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其主要内容为:

1、被担保人:丽珠单抗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3、担保金额合计:人民币25,000.00万元

4、担保期限: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5、反担保情况:丽珠单抗的另一股东一本公司已出具《反担保承诺书》,承诺为丽珠集团在丽珠单抗担保责任范围内提供33.07%的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至丽珠集团的保证责任结束之日止。

(三)丽珠集团与招商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其主要内容为:

1、被担保人:丽珠医药贸易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3、担保金额合计:人民币500.00万元

4、担保期限: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5、反担保情况:否。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月新增担保协议主要为公司满足旗下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当前经营状况良好,无重大违约情形,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公司具备债务偿还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4年11月30日,本公司担保余额合计为人民币324,438.31万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超70%的子公司担保余额为196,829.71万元,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及联营公司担保余额为127,608.60万元。上述担保余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1,375,590.19万元)的23.59%:其中对本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人民币284,138.31万元,对本公司联营企业金冠电力担保余额合计人民币40,300.00万元。

截至2024年11月30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目录

1、丽珠集团与交通银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2、丽珠集团与平安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3、丽珠集团与招商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五日

附件1: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被担保方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主要办公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公司持股比例(%) 直接	公司持股比例(%) 间接
1	丽珠单抗	914404005734829O7	2010/07/02	珠海市金湾区创业北路38号单抗大楼	珠海市金湾区创业北路38号单抗大楼	刘大平	150,000	生物医药产品及抗体药物的技术研究、开发,从事上述产品的生产销售及进出口业务,并提供相关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以上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内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54.03
2	丽珠医药贸易	91440400192543252 6	1991/06/22	珠海市金湾区创业北路38号丽珠工业园行政大楼513、515、516、517室	珠海市金湾区创业北路38号丽珠工业园行政大楼513、515、516、517室	陶德胜	6,000	中西药制剂及原料、医药中间体等商品的进出口(具体按省经贸委粤经贸进字[1994]157号文经营);批发: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许可证有效期至2024年8月15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45.15

附件2: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被担保方名称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4年0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丽珠单抗	95,489.89	243,815.58	-148,324.36	-9,078.31	-99,918.67	61,650.27	220,515.15	-158,866.50	3,306.84	-26,841.71
2	丽珠医药贸易	14,940.44	4,199.94	10,740.50	35,155.49	237.31	20,597.00	9,577.69	11,019.32	22,642.14	278.81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4-099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2月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梅州市经济开发试验区东升工业园B区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0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9,584,49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3.728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徐缓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6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黄晓丹女士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比例(%)	反对 票数	比例(%)	弃权 票数	比例(%)
A股	148,832,891	99.4975	620,515	0.4148	131,084	0.0877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比例(%)	反对 票数	比例(%)	弃权 票数	比例(%)
A股	148,295,675	99.1384	1,164,215	0.7782	124,600	0.0834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比例(%)	反对 票数	比例(%)	弃权 票数	比例(%)
A股	148,272,575	99.1229	1,144,415	0.7650	167,500	0.1121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比例(%)	反对 票数	比例(%)	弃权 票数	比例(%)
A股	148,744,907	99.4387	637,315	0.4260	202,268	0.1353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票数	比例(%)	反对 票数	比例(%)	弃权 票数	比例(%)
1	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8,553,728	98.0877	620,515	1.5787	131,084	0.3336
2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38,016,512	96.7210	1,164,215	2.9619	124,600	0.3171
4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8,465,744	97.8639	637,315	1.6214	202,268	0.514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参与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含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沈琦雨、黎诗芸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4-100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12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为紧急会议,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通知时限要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其中独立董事2人。会议由董事长徐缓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鉴于洪芳女士因任期届满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且一并辞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经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徐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根据前述情况及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公司对第五届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委员进行相应调整。本次调整专门委员会委员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	委员姓名
1	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	徐 缓	刘远程、韩志伟
2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苏武俊	徐驰、谢小梅
3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苏武俊	徐驰、刘远程
4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徐 驰	苏武俊、徐缓

上述新任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4-101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6)。

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通过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购买结构性存款1,95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89)。公司于2024年12月4日赎回本金1,950万元,获得收益为4.98万元。前述本金及收益已到账并划至募集资金专户,本次到期赎回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赎回金额	年化收益率	收益金额
1	中国银行	(广东)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1654	1,950	2.74%	4.98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01116　证券简称:三江购物　公告编号:临-2024-041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种类:结构性存款

● 现金管理金额: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500万元

● 履行的审议程序: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 风险提示:尽管公司选择的现金管理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本次现金管理概述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暂时闲置资金

2、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286号文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136,919,600股,发行价格人民币10.71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66,408,916.0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人民币13,773,584.90元后,实际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1,452,635,331.10元,此款项已于2018年8月22日汇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上述到位资金再扣除其他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1,485,072.01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51,150,259.09元。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毕马威华振验字第1800370号"验资报告。

(三)本次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天)	收益类型	提前支取是否影响收益
中国银行	结构性存款	4,000	0.95%/2.39%	27/68	26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不可提前支取
中国建设银行	结构性存款	1,500	1.00%-2.70%	11-29	261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不可提前支取

(四)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1、合同主要条款

① 中国银行公司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CSDVY202418053】

产品名称	中国银行公司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CSDVY202418053】
产品性质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本金金额	4,000万元
产品起息日	2024年12月4日
产品期限	260天
产品到期日	2025年8月21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0.95%/2.39%

② 中国建设银行宁波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产品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宁波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产品性质	保本浮动收益型
本金金额	1,500万元
产品起息日	2024年12月3日
产品期限	261天
产品到期日	2025年8月21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00%-2.70%

2、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使用5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期限为260天/261天,本次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现金管理范围为银行结构性存款,按照存款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保费的缴纳范围。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且已履行规定的审批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募投项目的使用,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保证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授权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单个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司本次进行的现金管理期限为260天/261天,未超过上述授权和投资期限。

(五)风险控制分析

1、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公司经营管理层需事前评估投资风险,且产品发行主体需提供保本承诺。公司经营管理层将跟踪闲置募集资金所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等,如发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安全性风险。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上述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500,592.17	503,498.14
负债总额	181,723.97	185,782.47
净资产	318,868.19	317,715.68

项目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2023年1-12月(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515.73	36,212.81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及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三、投资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选择的现金管理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四、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6,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在上述额度及授权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决议有效期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回收益	到期日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45,500.00			2025年8月28日	45,500.00
2	结构性存款	17,500.00			2025年2月28日	17,500.00
3	结构性存款	9,000.00	9,000.00	51.39	2024年11月28日	0.00
4	结构性存款	5,500.00			2025年8月21日	5,500.00
5	大额存单	46,500.00			2025年8月28日	46,500.00
6	通知存款	3,100.00				3,100.00
合计		127,100.00	9,000.00	51.39		118,1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21,6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8.27
最近12个月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3.73
目前已使用的额度						118,100.00
尚未使用的额度						7,900.00
总额度						126,000.00

特此报告。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 5 日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24-094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不会因日常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2024年4月3日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将《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2024年4月7日经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刘伟、刘佳回避表决,其余6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审议通过该议案。具体详见2024年4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佳都科技关于预计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二)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业务实际情况的需要,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日常关联交易中"向关联方购买产品/接受劳务"这一关联交易类别项下需要增加公司与广州佳都智控科技技术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额度,具体日常关联交易增加预计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4年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3年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购买产品/接受劳务	广州佳都智控科技技术有限公司	1,250.00	0.23%	0.00	0.00%	按业务需求
	小计	1,250.00	0.23%	0.00	0.00%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关联方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性质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要股东	经营范围	住所
广州佳都智控科技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李扬州	1000	佳都集团有限公司、广州星伦安全实业有限公司、广州佳迅实业有限公司	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安全设备销售;大数据服务;智能机器人销售;虚拟现实设备制造;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软件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软件外包服务;互联网设备制造;网络技术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工业机器人制造;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信息安全设备制造;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物联网技术研发;工业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集成电路设计;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物联网技术服务;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广州市黄埔区开泰大道30号之一1608

因广州佳都智控科技技术有限公司设立未满一年,暂无财务数据。

(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业务正常开展,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均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通过对外询价、谈判等方式,参考同类产品的市场价格,决定交易价格。具体关联交易协议在实际发生时签署。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以上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因业务需求产生的购买产品/接受劳务行为,以上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正常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

1、本次增加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事项已经2024年12月4日召开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二次会议事前审议通过,独立董事认为:

新增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中正常发生的向关联方购买产品/接受劳务行为,以上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正常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我们同意将《关于增加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2、本次增加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事项已经2024年12月4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刘伟、陈娇回避表决,其余6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审议通过该议案,董事会同意2024年度新增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增加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二次会议事前审议并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公司所履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增加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2、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3、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加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03101　证券简称:汇嘉时代　公告编号:2024-060

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回馈活动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成立以来深耕新疆市场二十四年,值此之际,为答谢广大股东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心和支持,同时让股东更好地了解公司的产品和服务,提高投资者对公司内在价值的理解与认知,公司计划开展"24载感恩同行,股东尊享回馈月"股东回馈活动,具体方案如下:

一、活动时间

2024年12月9日(星期一)00:00至2024年12月31日(星期二)24:00。

二、参加活动的股东范围

凡是在2024年11月25日至2024年12月31日之间任一交易日收市登记在册的股东及2024年10月8日(即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15:00交易结束后,当天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均可参与本次股东回馈活动。

三、活动内容

本次活动期间内符合参与条件的股东均可申领公司免费赠送的汇嘉时代首款自有食用油品牌"味嘉"--有机亚麻籽油(1.8L)及有机葵花籽油(1.8L)各1桶,每位参与本次回馈活动的股东限领取一份。同时,非会员、贵宾卡会员、银卡会员、金卡及以上会员股东,将享受到会员专属升级政策。

未在本次活动时间内申领的股东,视为自动放弃参与本次活动的权利。

四、活动申领登记流程

活动期间,股东可通过微信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线上"汇嘉时代股东认证专页",按照页面相关指引进行股东身份认证,在股东回馈活动专属页填写准确可送达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等信息。

五、注意事项

1.本次活动不属于上市公司利润分配行为,股东自愿参加。未参加、参加未成功以及未在有效期内享受会员福利政策,均不可以向公司主张其他任何权利。

2.本次活动限定股东报名一次,请勿重复报名;同一股东拥有多个证券账户的仅可参加一次活动。

3.本次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归公司所有。

六、活动咨询方式

1.活动详情咨询电话:0991-2806989(证券部)

2.咨询时间:工作日10:30-14:00,15:30-19:00

七、风险提示

本次活动仅作为对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关注与支持的答谢,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实质性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5日

证券简称:新里程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24-107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医院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本次被担保对象泗阳医院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里程"或"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4年5月10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相关子公司未来12个月向相关合作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额度总计为人民币194,9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鉴于前期泗阳县人民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泗阳医院")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以下简称"招行南京分行")签署的《授信协议》即将到期,泗阳医院于近日与招行南京分行重新签署了《授信协议》,约定在授信期间内招行南京分行向授信申请人泗阳医院提供总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授信额度。同时公司与招行南京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2024年保字第211106302号),公司为泗阳医院向招行南京分行申请总额人民币5,000万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最高限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泗阳县人民医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年05月05日

注册地点:江苏省泗阳县众兴镇众兴中路26号

法定代表人:刘海军

注册资本:34,399.2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预防保健科;内科:呼吸内科专业、消化内科专业、神经内科专业、心血管内科专业、血液内科专业、肾病学专业、内分泌专业;外科:普通外科专业、神经外科专业、骨科专业、泌尿外科专业、胸外科专业;妇产科:妇科专业、产科专业;儿科;眼科;耳鼻咽喉科;口腔科;皮肤科;精神科;临床心理专业;传染科;肿瘤科;急诊医学科;康复医学科;职业病科;麻醉科;疼痛科;重症医学科;医学检验科;病理科;医学影像科;中医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泗阳医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目前,公司持有泗阳医院84.80%的股权,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泗阳医院股权结构如下(前期公司通过江苏省产权交易所受让了泗阳医院3.38%的股权,目前正在进行工商变更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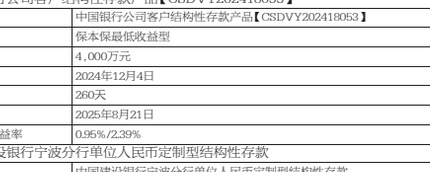

2、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898,628,396.24	926,974,508.02
净资产	91,499,660.49	102,139,379.26
负债总额	807,128,735.75	824,835,128.76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85,000,000.00	124,80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715,023,275.42	700,480,092.59
项目	2023年1-12月	2024年1-9月
营业收入	612,640,167.28	423,404,997.38
利润总额	14,248,924.12	11,894,139.77
净利润	26,053,147.65	10,639,718.77

注:上表所列